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，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在授信总额、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，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银行授信申请和担保事项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（1）调减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对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创泰”）人民币5000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的担保，调减后对联合创泰新增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；新增合并范围内主体对全资孙公司联合创泰（深圳）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泰电子”）人民币5000万（或等值外币）的担保，调增后对创泰电子新增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；合并范围内主体对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聚隆减速器”）担保金额不变，对聚隆减速器新增担保金额仍然为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。上述担保用于上述公司向银行及其他主体等办理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理、票据贴现、信用证、抵押质押等业务；

(2)担保方式由连带责任担保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、连带担保等；

(3)授信有效期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调整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(4)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办理授信、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授信、担保等相关文件。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调整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在授权期限内签署的授信、担保等相关文件、协议均有效。在授权期限内，上述授信、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6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4 楼联合创泰（深圳）电子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5 日